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5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0 元）；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第 7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6、8-11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13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4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 2021-010，2021-029，2021-030，2021-049，2021-050）；

2、第 7-9 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 2/3 以上通过；

3、第 12 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第 13 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2 人；第 14 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监事 2 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第 7、8 项提案表决通过为第 9 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5、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0 元）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9:00-12:00 和 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徐芳宁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0 元）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0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0 元）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票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金皮宝 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62）。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补充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交易概述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持有公司 6.90%股份的欧明媚系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梁桐灿配偶，除此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金皮宝 25%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运作和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意公司出售金皮宝 25%股权事项。

八、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交易所要求其他文件。

……

更正后：

一、交易概述

……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欧明媚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欧明媚持有公司 6.90%股权，欧明媚是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梁桐灿的配偶，除此外，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广东宏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金皮宝 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金皮宝 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出售金皮宝 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金皮宝 25%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公司的运作和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出售金皮宝 2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十、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交易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转让给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60%的股权款，工商变更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皮宝”、“目标公司”、“标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鼎”、“乙方”），同日，公司与乙方签订了《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皮宝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欧明媚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一路 76 号宏宇景裕豪园 20 栋二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梁桐灿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欧明媚持有公司 6.90%股权，欧明媚是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梁桐灿的配偶，除此外，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广东宏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806345J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榴桥路 77 号 3 楼北座 302 号铺（部位：之 20 室）

法定代表人：冯礼成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持有目标公司 25%股权。

2、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粤 C2048 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32,728,102.23	1,536,375,202.22
负债合计	1,539,147,558.41	1,441,389,51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80,543.82	94,985,692.13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5,855.89	138,013.23
净利润	-1,405,148.31	-2,802,488.5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总对价款构成

乙方以承债收购方式取得标的公司【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本次标的股权及权益转让交易对价为【22482.9】万元人民币；

以及，根据原合同之约定以及各方的履行情况，针对之前 75%股权权益转让交易情况，乙方尚有未付对价款余额为【21250】万元人民币；

以及，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代甲方垫付支付了甲方在项目合作开发中应当承担的外部债务以及其他款项合计【7,889,608.41】元人民币。

为此，经过对甲乙双方前述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的抵扣合计，本协议约定的总对价款为【429,439,391.59】元人民币（即=22482.9 万元人民币+21250 万元人民币-7,889,608.41 元人民币）。

1.2 本协议总对价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1）目标公司 25%的股权转让款【68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支付至甲方；

（2）乙方向目标公司投入股东借款【361,439,391.59】元人民币用于归还目标公司对甲方的账上应付款。

甲方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账号：【8028 8010 0008 868】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目标公司投入股东借款，由目标公司收到该款项的当日偿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债务。

因上述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即各付各税。

1.3 本协议总对价款的付款节点与交易步骤如下：

1.3.1 第一笔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7】日内，乙方支付交易总对价中的人民币【10000】万元（乙方之前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诚意金 2000 万元则自动转为本笔对应的对价款，本次第一笔交易对价款具有定金法律属性，适用定金法律罚则规定），按如下方式支付：其中，【680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2000】万诚意金自动转为本股权转让款），由乙方向甲方予以支付；剩余的【3200】万元由乙方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对冲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应付对应债务。

1.3.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将目标公司 25%股权转让予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视为 25%股权对应的项目权益自动转由乙方所有。

1.3.3 剩余交易对价：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365】日届满之日或者目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以孰后者为准）起【7】日内，乙方再支付所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由乙方将相应款项提供借款的方式支付予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对应对冲应付甲方的往来债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之后，“原合同”中第四笔款【21250】万元人民币视为支付完毕。

1.3.4 乙方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路径为：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予甲方；应偿还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借款，则由乙方将相应款项支付予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偿还甲方。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并经各方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10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272.81 万元，评估值 181,110.25 万元，评估增值 17,837.44 万元，增值率 10.92%。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153,914.76 万元，评估值为 153,914.7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9,358.05 万元，评估值为 27,195.49 万元，评估增值 17,837.44 万元，增值率 190.61%。

经过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 2.248 亿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依据未来发展经营规划，及时调整业务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 1,200 万元至 3,60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金皮宝 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金皮宝 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出售金皮宝 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金皮宝 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公司的运作和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出售金皮宝 2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十、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交易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8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2,617,5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长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即不超过 41,234,000 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长城长富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长富持有公司股份 142,617,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1,23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承诺及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长富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6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 107,179,326 股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10 时在泉州中院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1641）进行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